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 CB(2)931/11-12(01) 及 CB(2)2285/10-1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2月1日致函主席，確認當局會提交一項新的法案，以實施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所提出的最新建議方案，而不會繼續處理《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會撤回該條例草案。

3. 法案委員會商定，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無需繼續其工作，並會在2012年2月10日就此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2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203	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2月1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31/11-12(01)號文件)。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主席邀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發表意見。	
000204 - 0004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秘書	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狀況為何。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研究新法案而成立的任何法案委員會，應按照既定的輪候制度展開其工作。	
000416 - 000503	主席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12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無需繼續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2日